**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理事以上单位**

**晋升与退出管理办法**

为培育行业骨干力量，加强协会团队建设，提高协会凝聚力和向心力，特制定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的晋升与退出管理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晋升**
2. **理事单位**

申请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理事单位的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企业合法注册3年（含）以上，加入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，具有一年以上会员资格，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或已合法注册成立的山东省内各地市协会。
2. 申请理事单位的机构必须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每年至少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（含免费活动）达4次（含）以上。
3. 由各市、县级协会（须是省家协理事以上单位）或省家协理事和常务理事单位向秘书处推荐，经会长批准的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，经协会秘书长考察通过，报会长批准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方可晋升理事。

1. **常务理事单位**

申请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企业须具有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理事单位资格两年（含）以上。
2. 企业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每年至少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（含免费活动）达4次（含）以上。
3. 企业在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及良好口碑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，中层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。
4. 在当地影响力较大的企业，由协会秘书处推荐，经会长批准的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，经协会秘书长考察通过，报会长批准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方可晋升常务理事。

1. **副会长单位**

申请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的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企业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每年至少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（含免费活动）达5次（含）以上。
2. 企业在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及良好口碑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年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，中层人员数量不低于35人，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300平。
3. 对行业影响力较大或对行业有较大贡献的，经会长批准的人员，可以晋升为协会副会长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，报会长批准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民政厅备案，方可任职。

**二、退出**

1. 每年参加协会组织活动3次以下的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，自动降为会员单位；每年参加协会组织活动3次以下的副会长单位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。
2. 按照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》及补充条款相关规定，应该进行降级或退会处理的，按照相应条款处理。
3. 按照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理事会提案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应降级为会员单位的。

**三、其他事宜**

1、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秘书处负责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理事以上单位晋升与退出管理办法》的制修订和解释工作。

2、本办法自协会第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 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

 2019年2月23日